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度专项审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:

根据我公司统一安排，原为我公司出具 2013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，现变更为 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为:“中审亚太”)。我公司 2014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专项审计报告由“中审亚太”出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